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511家	

司(含A、B股)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中科电气、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2019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大参林、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欧阳小玲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中科电气、高斯贝尔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珀莱雅、天成自控、华策影视、万里扬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中科电气、全志科技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九洲电气、天成自控、华策影视、万里扬等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华策影视、万里扬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所进行了审查，在查阅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

4、《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